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丹麦根据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关于丹麦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第 8 段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丹麦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为有效执行 2006 年 10 月 14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下列步骤。

关于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限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北朝鲜)出售武器的规定的执行问题, 丹麦政府谨通报所采取了下列步骤:

《丹麦武器法》第 6 条禁止在没有司法部颁发的特别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任何武器和与国防有关材料。第 6 条适用于任何有关物项被从丹麦转让给第三国的情况, 而不论这种转让是与出口、过境、转运还是再出口有关。不得向违反第 1718 号决议的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

与此类似, 《丹麦武器法》第 7 b 条禁止在没有司法部颁发的特别许可证的情况下, 以经纪人身份在欧盟以外的国家之间谈判或安排涉及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转让等事项的交易。此外, 禁止作为欧盟以外国家之间的武器转让的一部分, 购买或出售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等, 或者作为武器的所有人安排这类转让。不得为涉及北朝鲜的经纪活动颁发经纪许可证。

此外, 《丹麦武器法》第 7 条禁止将任何武器和与国防有关材料运往《关于第三国之间武器运输问题的政府令》所列国家。该名单包括所有受到联合国、欧盟或欧安组织军火禁运制裁的国家。将北朝鲜列入名单的修订《政府令》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违反上述规定将构成刑事犯罪, 可处以罚款或徒刑, 参见《丹麦武器法》第 10 条, 情节严重的见《丹麦刑法》第 192(a) 条。

丹麦管制两用物品的法律依据是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根据该条例和管制清单(欧盟第 394/2006 号条例), 丹麦管制若干出口管制制度所列两用物品的出口。对有关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8(a)(二)段所列货物的出口许可证的申请不予批准。对有关其他所列货物的出口许可证的申请的审查将高度谨慎从事。

根据欧盟条例, 如果有理由怀疑出口商的某些出口货物可能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334/2000, 第 4 条, 第 5 段)有关, 即使该物项未列入欧盟条例(全包括)管制清单, 也要求有许可证。对与这些情况有关的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审查将高度谨慎从事。

关于国内对条例的执行规定(包括对违反规定的刑事处罚)的本国法律补充了欧盟该条例。该法——关于适用与第三国经济关系问题上的一些《欧洲共同体法》的法令(2005 年 6 月 14 日第 474 号综合法令)在 2005 年进行了最新修正。在此次修正之后, 提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物品方面的技术援助被禁止。(技术援助被界定为任何与修理、开发、制造组装、测试、维修或其他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 其形式可为指导、培训、传授工作知识或技能或咨询服务)。

该法规定的犯罪的最高处罚是徒刑和（或）金额不限的罚款。对于情节严重和违反情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情况，有关犯罪适用《刑法典》。

关于丹麦对武器和与国防有关的材料的出口管制制度，详细情况见丹麦提交 1540 委员会的报告（S/AC.44/2004/(02)/30 和 S/AC.44/2004/(02)/30/Add.1）。

关于对（联合国拟列入名单的）人员、实体和机构的入境限制问题，这些限制将根据现行法律，即《丹麦外国人法》和欧洲共同体第 539/2001 号条例实施，该条例将北朝鲜列为其国民在跨越欧盟外部边界时必须持有签证的国家。

关于对敏感货物和技术、奢侈品以及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方面的限制措施，丹麦积极参与了欧洲联盟内部就欧盟为有效执行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的这些规定拟采取的步骤而正在进行的谈判。

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结论中确认，欧盟将充分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第 1718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695 号决议。欧盟理事会表示其将为此立即采取必要步骤。

欧盟立即着手拟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的法律文书。正在进行有关准备工作，以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和一项《欧盟理事会条例》。一旦通过《共同立场》和《条例》，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进一步信息。

根据一般欧洲法律原则，《欧盟理事会条例》直接适用于丹麦，无需国内立法。不过，丹麦将仔细考虑，一旦《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和《欧盟理事会条例》获得通过，是否有必要在本国采取其他措施。